**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8ZCZB-253 ）**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_Toc5126209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12620901)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21](#_Toc512620902)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样式 21](#_Toc51262090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12620904)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55](#_Toc512620905)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6](#_Toc51262090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委托，对“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

二、项目编号：2018ZCZB-253

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景山区、丰台区、海淀区，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近些年路灯随道路建设、拓宽改造而同步建设，路灯管线逐年投入运行，在路灯线路总里程中的占比越来越高，部分电缆已经达到基本使用年限，部分已运行使用20多年，这些管线电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拟对石景山区八角东街、翠园西街等21条道路低压管线进行改造，改造管线共44.21千米。

四、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RMB501100.00元），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为无效标。

五、采购用途：用于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

六、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10-67900805

七、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联 系 人：樊静

电 话：18311379257

传 真：010-67123389

八、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个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

5.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50分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50分

开标、投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富瑞苑大厦411会议室

十二、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十三、公告期限：自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10-6790080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联 系 人：樊静  电 话：18311379257  传 真：010-67123389 |
| 2 | 采购内容：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景山区、丰台区、海淀区，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近些年路灯随道路建设、拓宽改造而同步建设，路灯管线逐年投入运行，在路灯线路总里程中的占比越来越高，部分电缆已经达到基本使用年限，部分已运行使用20多年，这些管线电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拟对石景山区八角东街、翠园西街等21条道路低压管线进行改造，改造管线共44.21千米。（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
| 3 | 报价报价：  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报价且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否则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价格为准。** |
| 4 | 物探工期：60日历天 |
| 5 | 合格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  5.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预算资金的1%作为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需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号：1026 7000 0004 25309  **投标保证金至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
| 7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上限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开标一览表：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5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1 |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7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富瑞苑大厦411会议室 |
| 12 | 中标候选人：评委独立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3 | 如果因投标人提供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投标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
| 14 | 投标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以及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
| **无效标条款**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未按照“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不良信用记录仅限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经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 |
| **废标**  **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合格投标人

1.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1.2.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投标人必须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

1.2.5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作为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履约资金能力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样本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装订（胶装，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在标书的书脊处添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1套（U盘）。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4——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财务状况

7-5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完税的证明材料

7-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8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8——总体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附件9——拟采用的仪器、设备、工作场地情况

附件10——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12——残疾人福利行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14——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附件15——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

9.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标准及依据：采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报价且不得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否则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价格为准。**

10.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物探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附表规定的格式)。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网银转账、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11.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由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1.1、第11.3、第11.4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11.6 本次招投标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甲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并在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需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检查。

19.1.1 资格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1.3 只有资格检查、符合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投标承诺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尽快与甲方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8.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8.3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受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
2. **招标类型：**公开招标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范围**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景山区、丰台区、海淀区，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近些年路灯随道路建设、拓宽改造而同步建设，路灯管线逐年投入运行，在路灯线路总里程中的占比越来越高，部分电缆已经达到基本使用年限，部分已运行使用20多年，这些管线电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拟对石景山区八角东街、翠园西街等21条道路低压管线进行改造，改造管线共44.21千米。

1. **物探周期：**60日历天
2. **服务内容及要求：**（1）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工作（2）物探报告报批（3）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2）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测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3. **道路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情况 |
| 1 | 玉泉西街 | 道路南起石景山路，北至梁公庵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8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1200米。 |
| 2 | 依翠园路 | 道路南起新新岚大厦北路北路（依翠园路），北至鲁谷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7米，两侧步道宽2米,道路全长约300米。 |
| 3 | 五景桥 | 道路南起复兴大路（起点），北至田村山南路（止点），一幅路结构，主路宽9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1155米。 |
| 4 | 七星东街 | 道路南起西便门豁口外道路，北至鲁谷1号道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20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327米,属城市次干路。 |
| 5 | 蒲芳路 | 蒲芳路为东西道路，东起方庄环岛，西至蒲黄榆路 |
| 6 | 鲁谷南路 | 道路东起西公路道路-五环路道路，西至八宝山南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5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1870米。 |
| 7 | 鲁谷东街 | 路南起鲁谷大街，北至石景山大街，道路K0+000-K0+650为二幅路结构，主路宽16米， K0+650-K2+000为三幅路结构，主路宽28米，非机动车道7米宽，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2000米。 |
| 8 | 六合园路 | 道路南起鲁谷南路，北至依翠园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9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120米。 |
| 9 | 久敬庄路 | 道路西起南苑路，东至久敬佳园，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3米，道路全长约700米。 |
| 10 | 晋元庄路 | 道路西起杨庄东街，东至八角东街，一幅路结构，主路宽8米，道路全长约800米。 |
| 11 | 金顶北街 | 道路北起模式口桥，南至金顶山北路，三幅路结构，主路宽30米，道路全长约820米。 |
| 12 | 金蝉西路 | 道路北起化工路，南至岱头路，三幅路结构，主路宽42米，道路全长约1800米。 |
| 13 | 黄厂路 | 道路北起京沈高速，南至大鲁店北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8米，道路全长约2000米。 |
| 14 | 大羊坊路 | 道路西起东四环，东至东五环。道路全长约3650米。 |
| 15 | 大鲁店北路 | 道路西郎辛庄西路，东至双桥西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1米，道路全长约2000米。 |
| 16 | 大东路 | 道路西起双桥路，东至双桥东路。道路全长约4015米。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4米，两侧步道宽2米。 |
| 17 | 翠园西街 | 道路南起鲁谷南路，北至鲁谷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4米，两侧步道宽3米,道路全长约350米。 |
| 18 | 老山南路 | 老山南路西起五环东辅路，东至上庄东路，属于城市主干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6米，两侧步道宽3米,全长约1.9公里。 |
| 19 | 八角东街 | 八角东街北起石景山路，南至车辆段南路，属于城市支路。一幅路结构，主路宽16米，两侧步道宽3米,全长约1.2公里。 |
| 20 | 南苑东路 | 南苑东路位于南四环外,南五环内,起点为南苑路,终点为万苑南路,道路全长约1.9公里。道路断面为两幅路形式，两侧主路各宽15m，中央隔离带宽1.6米，步道宽2m，红线宽35.6米。属于城市主干路。 |
| 21 | 蒲黄榆路 | 蒲黄榆路位于丰台区、大兴区，南起京福路（104国道），北至南三环中路刘家窑桥，道路全长8735米，道路南五环至大兴南公路红线宽80米，规划为城市快速路，大兴南公路至南三环红线宽65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

1. **技术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14912-2005）

6、《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8、《数字地形图系列和基本要求》（GB/T 18315-2001）

9、《水准测量电子记录规定》（CH/ 2006-1999）

10、《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13、《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14、《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物探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北京地区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八.本项目物探要求**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测量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测量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勘察人在测量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4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提交物探结果，为能够给本工程测绘和施工提供准确依据，物探结果应满足投标人要求。投标人能在施工阶段配合施工并进行必要的勘察，确保不发生因勘察结果而引起建筑物、其他管线、电力隧道等地下设施损坏。

**九.服务保障要求**

1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电话支持服务

2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现场响应服务

3现场响应服务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

4质保期：质保期至工程结束。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样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18年路灯超期服役低压管线改造物探项目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规模：

1.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1）地下管线物探（2）物探报告报批（3）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2）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测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2.2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 物探工期

3．1物探工期为 。

# 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4.2所有路灯工程竣工测绘测量服务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4.3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合同价款

5.1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所有劳务分包工程的实际合同价款根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5.2本款中所指全费用总价或单价是指包含税金的成本、间接费、利润、规费以及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价格。

5.3承包人为承接本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招投标费用、招标交易费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供项目的完整的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后，应在3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根据相关计价原则及标准编制的预算书。预算书包括所有必要的预算表、工程量计算式。

5.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或其委托人中介机构核对好预算并初步确定合同总价。

#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1）地下管线物探（2）物探报告报批（3）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2）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测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6.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已在本协议中综合考虑。

# 安全施工

7.1项目合同总价中已按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计取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2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发包人在承包人交付合格的物探成果，并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和结算评审后，以财政评审确认的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 争议

9.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如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10.1.1承包人无故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任务的；

10.1.2由于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通知两次，承包人仍未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维修两次仍未修好；

10.1.3承包人不诚实守信，未按工程实际虚报工程量、结算材料的；

10.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10.2如果出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发生向承包人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 其他

1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2.2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 份。

2、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将组建项目小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物探周期 | 备注 |
|  |  |  |  |

注：①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②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提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4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项目名称 | |  |
| 服务范围 |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  |
|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  |
|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 |  |
| 合同价格  （万元） | |  |
| 机构参与人数 | |  |
| 成效 | |  |

注：1、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所在页）或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对外证明文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三年是指2015年9月1日至开标前。

4、如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证书号 |  | | | | 职 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注：需随此表附上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类别 | 学历 | 工作时间 | 执业资质 | 典型工作经历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财务状况**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7-5　投标人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完税的证明材料**

（仅限开标前近3个月内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近3个月是指2018年3月（含）之后任意三个月）

### 附件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附件7-7　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8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加盖公章

**附件8　总体方案**

（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总体方案（包括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与甲方配合措施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9　拟采用的仪器、设备、工作场地情况**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项目进度安排**

（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后附。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招标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保证责任的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和拒绝** |
| 1 |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提供且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通过 |
| 未提供或无效 | 拒绝 |
| 2 | 资质证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通过 |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拒绝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验资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通过 |
| 未提供或无效 | 拒绝 |
| 4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及完税的证明材料 | 提供且有效 | 通过 |
| 未提供或无效 | 拒绝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通过 |
|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拒绝 |
| 6 | 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且有效 | 通过 |
| 未提供或无效 | 拒绝 |
| 7 |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其中：超过三万元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
|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拒绝 |

注：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初步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标。

2、本表由全体审查委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标：

**1、符合性审查**

（1）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相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3. 投标保证金情况；
4. 投标服务期；
5. 投标报价；
6. 附加条件；
7. 其他实质性响应。

（5）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条件。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

**2、详细评审**

(1）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3）对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各分项内容打分，并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分。

(4）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和拒绝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拒绝 |
| 2 |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 通过 |
| 投标文件及报价不是唯一的 | 拒绝 |
| 3 | 投标保证金情况 |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的 | 通过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拒绝 |
| 4 | 投标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 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拒绝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合理 | 通过 |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拒绝 |
| 6 | 附加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拒绝 |
| 7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
|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视为实质性响应偏离） | 拒绝 |

注：1、以上标准其中有一项不具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为无效标。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  （10分） | 1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2 | 商务部分  （16分） | 5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各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公司规模资质情况等 综合评分 | |
| 8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须附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 |
| 3分 | 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 |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 3 | 技术部分  （74分） | 30分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全面性 | 很好（23-30）；较好（16-22）；一般（7-15）  差（0-6） |
| 15分 | 项目组织与实施（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团队设置，人员力量投入情况酌情打0-8分 | |
| 投标人采用的仪器、设备、工作场地等情况酌情打0-7分 | |
| 10分 | 质量保证 |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得1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5分；  质量控制措施差得1分。 | |
| 10分 | 安全措施 | 安全措施完善得10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5分；  安全措施差得1分。 | |
| 5分 | 项目进度安排（5分） | 总体进度计划（2） | 合理可行（2）；较差（0-1）。 |
| 物探期限及保证措施（3） | 完善合理（2-3）；较差（0-1）。 |
| 4分 | 与甲方配合措施（4分） | 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全面性；很好（4）；较好（3），一般（2），差（1）； | |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